

关于对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8 号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更正公告》中披露，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的金额统计错误，你公司调整 2015 年年报中“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”相关数据，并将公司 2015 年度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”从 5,906 万元调整为 4,696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2日